

無卡分期詐騙案 11 所大學百餘學生被坑

臺中逢甲、東海等大學近日傳出學生遭到集體詐騙，其中，逢甲大學竟有 100 多名學生受害，不肖人士向學生謊稱，只需申辦手機或購買筆電等 3C 產品，並簽下無卡分期貸款合約，即可現賺 5000 元。但學生最後竟遭到融資公司催繳款項，目前已知至少有包括東海、逢甲、陽明交大在內共 11 所學校有學生受害。

檢警 28 日拘提涉案電玩店林姓業者、林姓業務，昨天（29 日）檢方複訊後，認為等二人涉犯加重詐欺罪，有串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押，另涉案紀姓員工，以 8 萬元交保；法院裁定昨天晚間也裁定林姓業者羈押禁見、業務限制住居，但檢方認為還有受害者沒有傳訊，針對業務限制住居的部分提出抗告。

有假冒通訊行業務員林男向學生謊稱，由於需要業績，只要配合申辦手機或購買筆電等 3C 產品，並填寫無卡分期貸款合約書，不拿 3C 不繳錢，能賺現金 5000 元，未料，學生後來竟遭融資公司催繳，才發現被騙。

逢甲校方證實，自 10 月 12 日起陸續收到學生通報，目前已知逾 100 名學生受害，學生們透過社團、系學會裡的朋友、學長姐或學弟妹介紹，簽下 5 萬、甚至 10 萬元的無卡分期契約，受害學生們也組成自救會，以通訊軟體討論後續處理事宜。

警方 28 日約談涉案的林姓主嫌，他自稱是 3C 店的員工，因為業績不夠，才想出要學生幫他做業績。不過，警方查出林男早有不良前科，2014 年將自己的帳戶、金融卡交給詐欺集團當人頭帳戶，當時被逮辯稱是借貸被坑，官不相信仍判 55 天拘役；2017 年拿著堂哥的證件，將對方土地拿去借貸 337 萬元，被依偽造文書判刑 6 個月。

經過檢警初步清查，至少已有 68 名被害人，昨將林姓業務員及林姓通訊行業者拘提到案，檢方複訊後，將 2 人依加重詐欺罪嫌聲請羈押，法院審理後裁定業者羈押禁見、業務員限制住居。

（資料來源：上報新聞網 112 年 10 月 30 日報導）

如遇可疑為詐騙的情況，請撥打 24 小時的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或
110 報案專線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